

证券代码：834992

证券简称：ST 上亿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上亿”）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万联证券”）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万联证券拟单方面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与万联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约定，截至目前，ST 上亿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万联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鉴于 ST 上亿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万联证券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首次向 ST 上亿发送了书面催告函，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向 ST 上亿发送了第二次书面催告函，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 ST 上亿发送了第三次书面催告函，每次催告期均不少于十日。万联证券决定单方解除与 ST 上亿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主办券商已向公司发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请备案，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如公司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万联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三、备查文件

(一)《催告函》

(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